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『教保專業人文素養』課程實施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2年4月17日 | 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9月11日 | 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3年2月19日 | 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5年9月09日 | 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6年4月19日 | 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6年11月29日 | 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7年11月28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0年06月16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3年03月20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- 一、為符合本系培育目標，強化本系學生『教保專業人文素養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開設於日間部四技生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，為必修課程0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四年制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前完成以下活動，將佐證資料以word 編輯，轉成 PDF 檔，放入Flip翻轉學習平台『教保專業人文素養』課程，並由系上認證完成後，使算完成此課程。
 1. 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進行教保相關服務學習70小時以上。服務學習時數認可，以學生入學南臺科大後至畢業前為主(佐證資料：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感謝狀或服務時數證明，擇一即可)。
 2. 參觀美術展覽一場以上、聆聽音樂會一場以上、參觀幼兒戲劇表演一場以上。(以上三者擇一即可)(佐證資料：票一張或照片一張)。
 3. 參觀科學展覽或活動一場以上(佐證資料：票一張或照片一張)。
 4. 參加研習或專題演講，一場以上(佐證資料：研習證書、研習條、照片一張，擇一即可)。
 5. 參加競賽活動(團隊人數10人以下)一場(包含校內競賽，例如：運動會、歌唱比賽等)(佐證資料：參賽證明書或獎狀、照片等)。
 6. 必須通過兩項教保專業能力檢定(音樂律動素養能力檢定、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)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